

# 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畢業考試辦法

93.06.02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4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畢業考試，為使畢業考試流程順暢，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畢業考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須具備經指導教授指導而獨立完成之論文，並符合「研究能力認定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依學校規定時程備齊申請資料，送交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為三~五人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，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位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
-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學校規定，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共同約定之。論文初稿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一星期前送達口試委員。
-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經評定及格，並完成論文最後定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再送系主任簽名及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完成畢業學位考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